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源起：

本系陳昭男系友首先捐助新台幣貳拾萬元，發起設置「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還願助學金」以協助本系同學完成學業。

二、宗旨：

提供不合申請助學貸款條件或遇家庭變故，實在有需要的在籍學生，就學期間必要之部份經濟補助，協助其安心讀書、有效學習並順利完成學業。

三、資金來源：

由受助人捐款、系友、師生、企業及社會人士捐助繼續充實，以達永續運作之目的，期能幫助更多清寒學子完成學業。

四、申請資格：

凡是本系具有符合本辦法成立宗旨之在籍學生均可為本還願助學金的申請人，不設任何成績、家境條件之限制，所資助金額不需借據亦不訂還款承諾或契約，但期盼受助人以後本飲水思源，以人助、自助、助人之精神，視個人經濟能力，隨時主動自發的回饋捐款進而額外捐助來充實此項還願資金，綿綿不息使更多人受惠。

五、資助範圍：參考優先順序如下

- (一) 購置教科書之書款：目的在協助同學人人有書上課，不違反智慧財產相關法令，增進學習效果。
- (二) 購置幫助學習之必需工具裝備
- (三) 基本生活費(住宿、伙食…等)：目的在安定生活專心向學
- (四) 學雜費
- (五) 其他特殊需求

六、本還願金辦理初期受限於規模，優先由修課必要之教科書購書款開始資助，其他部份如真正有需要則依個案審查並量力補助，以後再隨資金總額情況，逐步擴大補助程度和範圍。

七、申請流程：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本系公告期間內，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先由本系網頁上列印「助學金申請表」及「申請人自述及師長訪談表」
- (二) 填寫上述二份表格後，交給任何一位師長並接受訪談
- (三) 師長(導師或其他老師)訪談後填完訪談記錄送系辦推薦
- (四) 但學期中如有特殊緊急需求或突遭重大變故者亦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審核方式：

由系主任及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二位教師代表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每學期資助名額及額度由審查會決議（每學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資助總金額上限暫訂為審查當時總資金之半。

九、保護條款：

申請人之個人相關資料應列入內部保護，不對外公開，但每次審查後通過資助之總人數、補助項目及總金額均應公開公告。

十、依捐助人之意願指定捐助本還願助金之收入將百分之百完全用於助學金的支出，不另支任何行政管理費用，每筆受捐之款項均應開列正式收據並列帳管理，定期公佈。

十一、 本還願助學金設置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年度第 學期還願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常用 e-mail 信箱			
申請項目 優先順位 及總金額			
審查結果			
申請人	推薦師長	審查委員	系主任

申請人自述及師長訪談記錄

系級：

姓名：

日期：

家庭成員狀況 (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其他相關人員)

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備註 (是否同居、就業情形、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存歿	健康狀況	備註 (是否同居、就業情形、就讀學校...)

詳細敘述(空間請依實際需要調整)：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___人，工作人口數：___人，就學人口數：___人

詳細敘述(空間請依實際需要調整)：

資助需求

需求總額：

需求明細：(空間請依實際需要調整)：

師長訪談記錄(此部份由老師填寫，空間請依實際需要調整或另紙書寫)